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 14,6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6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投入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两个项目。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协议》，哈电集团拟以 5,100 万元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2、哈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哈电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关

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晶堃

注册资本：198,81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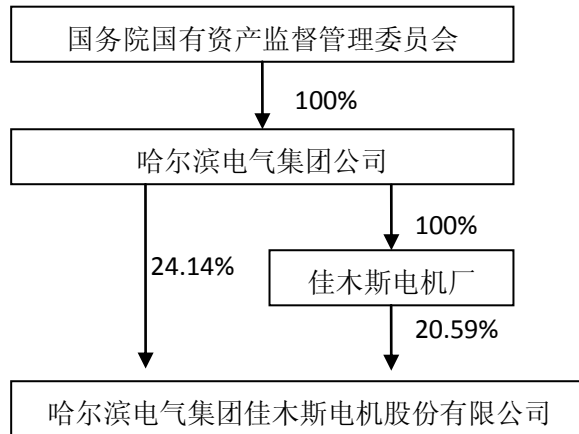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39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机、锅炉、汽轮机零部件及辅机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从事国内外电厂项目开发；在国（境）外举办同类企业；物资供销业（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哈电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5,981,7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65,404 万元，净资产 1,716,32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2,317 万元，净利润 137,291 万元。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哈电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6,622,2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75,873 万元，净资产 1,746,397 万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0,940 万元，净利润 36,031 万元（合并）。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请见下图：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4,65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采取向控股股东哈电集团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哈电集团拟以5,100万元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哈电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4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哈电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月17日

2、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

（1）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哈电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哈电集团拟以5,1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5.4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哈电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且不参与竞价。哈电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为现金认购资金 5,100 万元除以最终发行价格所得的结果。

3、协议的生效条件

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批准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的决议、免于哈电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决议。
- (3) 非公开发行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 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违约责任

- (1) 双方同意，本条之违约责任为本协议项下交易金额的 5%。
- (2) 如任何一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收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哈电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4.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哈电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哈电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1,678.1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发行完成后，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协议
- 4、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预案

哈尔滨电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7 日